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82號

聲請人 林素秋
相對人 聚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之裁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漏載「兼」字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慶 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 靖 國